



231512341375

正本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SDHL 检字 (2024) HJ10155



项目名称: 有组织废气检测 (12 月份)

委托单位: 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

SDHL-H-2024-5497

项目名称	有组织废气检测 (12 月份)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	项目编号	SDHL-H-2024-5497
样品来源	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29
样品状态	气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液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固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采送样日期	2024.12.13~12.14、12.16	分析日期	2024.12.13~12.30
联系人	张总	联系方式	15066031308
企业地址	东营市垦利区胜兴路与西四路交叉口东 150 米		

1. 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分析标准	检出限
一	有组织废气		
1	汞及其化合物	HJ 543-2009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025mg/m ³
2	镉及其化合物	HJ/T 64.1-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3×10 ⁻⁶ mg/m ³
3	铅及其化合物	HJ 685-2014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
4	砷及其化合物	HJ 540-2016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	0.004mg/m ³
5	*铬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3μg/m ³
6	铜及其化合物	DB37/T 3461-2018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2×10 ⁻³ mg/m ³
7	*锰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7μg/m ³
8	镍及其化合物	HJ/T 63.1-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3×10 ⁻⁵ mg/m ³
9	*铈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2μg/m ³
10	*铊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8μg/m ³
11	*钴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8μg/m ³

2. 检测环境 温度: 20.1~24.2℃ 相对湿度: 45~53% 其他: /

3.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F732-VJ	DYHLS-041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990F	DYHLS-003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PC	DYHLS-088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DYHLX-229
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YQ3000D 型	DYHLX-313、314

报告编制:

韩雨川

签发:

姜

审核:

姜



4.检测数据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12.13		采样点位		生活垃圾焚烧炉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5497DQ1101 ND	24H5497DQ1102 ND	24H5497DQ1103 ND	/ ND	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
排气量		m ³ /h	72516	68586	79211	73438	
含氧量		%	8.5	8.7	9.8	9.0	
烟气温度		°C	124	125	125	125	
备注：（1）烟囱高 80 m，内径 3.3 m； （2）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 （3）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 （4）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 ³ 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 ³ 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 mg/m ³ ； （5）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							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12.14		采样点位		生活垃圾焚烧炉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5497DQ1401 ND	24H5497DQ1402 ND	24H5497DQ1403 ND	/ ND	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
排气量		m ³ /h	43860	43815	49020	45565	
含氧量		%	10.3	9.9	9.5	9.9	
烟气温度		°C	134	134	136	135	
备注：（1）烟囱高 80 m，内径 3.3 m； （2）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 （3）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 （4）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 ³ 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 ³ 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 mg/m ³ ； （5）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							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12.13		采样点位		生活垃圾焚烧炉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5497DQ1001	24H5497DQ1002	24H5497DQ1003		
			ND	ND	ND		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	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	
排气量		m ³ /h	51765	51378	60771		
含氧量		%	9.1	8.6	9.6		
烟气温度		℃	127	126	128		

备注：（1）烟囱高 80 m，内径 3.3 m；
 （2）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
 （3）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
 （4）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³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³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 mg/m³；
 （5）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12.16		采样点位		生活垃圾焚烧炉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5497DQ1501	24H5497DQ1502	24H5497DQ1503		
			ND	ND	ND		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	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	
排气量		m ³ /h	39497	45457	45591		
含氧量		%	9.4	9.0	9.4		
烟气温度		℃	130	131	131		

备注：（1）烟囱高 80 m，内径 3.3 m；
 （2）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
 （3）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
 （4）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³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³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 mg/m³；
 （5）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12.14		采样点位		生活垃圾焚烧炉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5497DQ1301	24H5497DQ1302	24H5497DQ1303	/	
			ND	ND	ND	ND	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
排气量		m ³ /h	53631	57901	43996	51843	
含氧量		%	8.2	8.7	9.0	8.6	
烟气温度		℃	134	135	133	134	
备注：（1）烟囱高 80m，内径 3.3m； （2）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 （3）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 （4）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 ³ 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 ³ 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mg/m ³ ； （5）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							

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12.14		采样点位		生活垃圾焚烧炉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5497DQ1201	24H5497DQ1202	24H5497DQ1203		
			ND	ND	ND		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	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	
排气量		m ³ /h	49704	54016	49253		
含氧量		%	8.8	9.4	8.7		
烟气温度		℃	131	133	132		
备注：（1）烟囱高 80m，内径 3.3m； （2）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 （3）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 （4）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 ³ 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 ³ 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 mg/m ³ ； （5）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							

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12.16		采样点位		生活垃圾焚烧炉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样品编号		/	24H5497DQ1601	24H5497DQ1602	24H5497DQ1603	/	
*铬及其化合物	*实测浓度	μg/m ³	2.5	7.0	9.0	6.2	
	折算浓度	μg/m ³	2.0	6.0	8.1	5.3	
	排放速率	kg/h	1.13×10 ⁻⁴	3.53×10 ⁻⁴	4.51×10 ⁻⁴	3.01×10 ⁻⁴	
*锰及其化合物	*实测浓度	μg/m ³	5.75	7.53	16.5	9.93	
	折算浓度	μg/m ³	4.68	6.44	14.9	8.49	
	排放速率	kg/h	2.59×10 ⁻⁴	3.80×10 ⁻⁴	8.26×10 ⁻⁴	4.82×10 ⁻⁴	
*锑及其化合物	*实测浓度	μg/m ³	ND	0.09	0.11	0.07	
	折算浓度	μg/m ³	ND	0.08	0.10	0.06	
	排放速率	kg/h	/	4.54×10 ⁻⁶	5.51×10 ⁻⁶	3.40×10 ⁻⁶	
*钴及其化合物	*实测浓度	μg/m ³	0.152	0.185	0.365	0.234	
	折算浓度	μg/m ³	0.124	0.158	0.329	0.200	
	排放速率	kg/h	6.84×10 ⁻⁶	9.32×10 ⁻⁶	1.83×10 ⁻⁵	1.13×10 ⁻⁵	
*铊及其化合物	*实测浓度	μg/m ³	ND	ND	0.010	ND	
	折算浓度	μg/m ³	ND	ND	0.009	ND	
	排放速率	kg/h	/	/	5.01×10 ⁻⁷	/	
排气量		m ³ /h	45019	50403	50087	48503	
含氧量		%	8.7	9.3	9.9	9.3	
烟气温度		°C	133	132	134	133	

备注：（1）烟囱高 80 m，内径 3.3 m；
 （2）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
 （3）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
 （4）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³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³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 mg/m³；
 （5）其中*为外委项目，外委单位为山东铭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512341026，报告号 MTT2024L11101；
 （6）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


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5. 质控信息

5.1 质控措施

1、本项目检测有组织废气汞及其化合物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1 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铅及其化合物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2 个，共采集 2 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砷及其化合物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2 个，共采集 2 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铜及其化合物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2 个，共采集 2 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*铬及其化合物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1 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*锰及其化合物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1 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*镉及其化合物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1 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*铊及其化合物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1 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*钴及其化合物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1 个；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
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5.2 空白试验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12.14	铜及其化合物	24H5497DQ1304	mg/m ³	ND
		24H5497DQ1305	mg/m ³	ND
2024.12.16	砷及其化合物	24H5497DQ1504	mg/m ³	ND
		24H5497DQ1505	mg/m ³	ND
2024.12.13	铅及其化合物	24H5497DQ1104	mg/m ³	ND
		24H5497DQ1105	mg/m ³	ND
2024.12.14	汞及其化合物	24H5497DQ1404	mg/m ³	ND
2024.12.16	*铬及其化合物	24H5497DQ1604	μg/m ³	ND
	*锰及其化合物	24H5497DQ1604	μg/m ³	ND
	*锑及其化合物	24H5497DQ1604	μg/m ³	ND
	*铊及其化合物	24H5497DQ1604	μg/m ³	ND
	*钴及其化合物	24H5497DQ1604	μg/m ³	ND


备注：（1）其中*为外委项目，外委单位为山东铭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512341026，报告号 MTT2024L11101；（2）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
6.现场采样照片



图 2 现场采样照片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.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，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；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未加盖  章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4.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代表“无能力分包（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）”，检测项目带“#”代表“有能力分包”。
- 5.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6.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：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

邮编：257091

电话：0546--8500700